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	2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7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7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核查，發行人系由廣東恒翼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翼能有限”）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設立的程序、資格、條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二）發行人依法有效存續，持續經營三年以上

經核查，發行人前身恒翼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設立，於2022年12月以其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計算，發行人持續經營時間已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是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經營時間至今已經超過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發行人具備本次發行上市的主體資格。

## 三、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

### （一）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實質條件

1. 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
2. 根據發行人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發行人股東會已就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數額、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等事項作出決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

### （二）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有關條件

1. 根據發行人與申萬宏源簽訂的《保薦協議》，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由具有保薦資格的申萬宏源擔任保薦人，符合《證券法》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
2. 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3. 根據《審計報告》及發行人的書面說明，發行人財務狀況良好，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

4.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已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5. 經核查，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 （三）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首次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的有關條件

#### 1. 主體資格

發行人是依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恒翼能有限以經審計賬面淨資產值折股的方式整體變更設立，自恒翼能有限設立至今已持續經營三年以上。發行人已依法設立了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職工代表董事與專門委員會制度，並制定了相應的議事規則，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符合《首次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

#### 2. 財務與會計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對發行人財務負責人以及容誠經辦會計師進行訪談，基於本所律師作為非財務專業人員的理解和判斷，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已由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首次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根據《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對發行人財務負責人以及容誠經辦會計師進行訪談，基於本所律師作為非財務專業人員的理解和判斷，發人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執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發行人業務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的能力

(1) 經核查，發行人資產完整，業務及人員、財務、機構獨立，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存在對發行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符合《首次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2) 經核查，發行人主營業務、控制權和管理團隊穩定。發行人的主營業務為鋰電池後處理系統核心設備及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發行人主營業務穩定，最近二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發行人的股份權屬清晰，不存在導致控制權可能變更的重大權屬糾紛，發行人實際控制人為王守模，最近二年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符合《首次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

(3) 經核查，發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商標等的重大權屬糾紛，重大償債風險，重大擔保、訴訟、仲裁等或有事項，亦不存在經營環境已經或者將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符合《首次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 4. 發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經核查，發人的主營業務為鋰電池後處理系統核心設備及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發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符合《首次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2) 經核查，最近三年內，發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符合《首次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3) 經核查，發人董事、取消監事會前的在任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551.263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83.754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83.754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74.33 万元、7,904.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

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

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恒翼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4 名，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和 29 名境内机构。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其中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

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中泰创投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5]36号），确认发行人若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当加注“SS”标识。

4.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和运行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21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均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守模直接持有发行人23.8105%的股份，并通过瑞思达、瑞思达贰、安徽筑海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3.2929%、2.2140%、1.0891%的股份表决权，王守模合计控制发行人30.4065%的股份表决权，且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控制权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守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發行人的股本及演變

(一) 經核查，恒翼能有限的設立及設立後的歷次股權變動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二) 經核查，恒翼能有限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股權設置、股本結構合法有效，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權屬清晰，產權界定和確認不存在糾紛或風險。

(三) 經核查，股份公司設立後的歷次股份變動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四) 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各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不存在設置質押或設定第三方權益的情況，不存在以委託持股、信託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況，亦不存在被司法凍結或出現權屬糾紛的情形。

(五) 經核查，發行人相關股東與外部投資人簽署的有關協議中存在含有特殊權利條款的情況，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相關股東與外部投資人已就上述含有特殊權利條款的協議簽署了終止協議，發行人股東之間的特殊權利條款及解除情況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4號》的相關規定。

## 八、發行人的對外投資

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分子公司合法存續，不存在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

根據境外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發行人的提供的資料及說明，除美國恒翼能技術、廣東翼能已注销，美國恒翼能能源已決定啟動注销外，發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存續，不存在依據註冊地法律的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

## 九、發行人的業務

### (一) 發行人經營範圍、經營方式及資質許可

經核查，發行人的經營活動符合其登記的經營範圍，並已取得生產經營所必需的資質；發行人的經營範圍、實際從事的業務和經營方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二）發行人在中国大陸以外的經營情況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境外子公司共 6 家。其中，發行人未就其投資設立美國恒翼能能源事宜向發展和改革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但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處罰，美國恒翼能能源現已停業並決定啟動注销手續。除前述情況外，發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已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備案手續。

根據境外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發行人的說明，發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經營均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規定。

## （三）發行人的業務變更情況

經核查，發行人的主營業務為鋰電池後處理系統核心設備及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營業務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過變更。

## （四）發行人的主營業務突出

根據《招股說明書》《審計報告》及發行人的說明，發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營業務收入分別為 91,868.61 萬元、109,723.80 萬元、123,136.19 萬元和 59,218.64 萬元，主營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 99.53%、99.32%、99.22% 以及 99.49%，發行人的主營業務突出。

## （四）發行人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發行人已在律師工作報告披露發行人報告期內前五大客戶和供應商情況。

## （五）發行人的持續經營

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影響其持續經營的實質法律障礙。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人的經營範圍、實際從事的業務和經營方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除已披露的情況外，發人在中國大陸以外的經營已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備案手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人境外子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規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会予以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四)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对相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对相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发行人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会予以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规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合法有效，对相关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境内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境外重大合同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在其适用的法律项下合法、有效，除了发行人与其客户 NOVO Energy Production AB 之间签署的订单因客户原因处于暂停状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重大法律履约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曾发生合并、分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业务重组、广东能星股权转让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重组、历次增资扩股、减资、业务重组及资产出售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發行人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 (一) 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內容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 發行人現行《公司章程》

經核査，發行人現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現行《公司法》規定的必備條款，其制訂參照了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等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其內容完備，合法有效。

### (三)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經核査，發行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訂了《公司章程（草案）》。該《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5年11月11日經發行人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將於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股東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成功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關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備案事宜。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內容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人已按有關制訂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公司章程（草案）》並已經發行人的股東會審議通過。

## 十五、發行人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 (一) 發行人的組織機構

經核査，發行人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其組織機構的設置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二) 發行人的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議事規則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運作情況

經核查，發行人設立後的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內容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 （四）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歷次授權或重大決策等行為

發行人設立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歷次授權和重大決策行為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且已按照有關規定制定股東會、董事會，該等議事規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人設立後的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內容合法、合規、真實、有效；發行人設立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歷次授權和重大決策行為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 十六、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 （一）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發行人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最近二年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化

經核查，報告期內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發行人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發行人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後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法人治理、優化治理結構，設立了董事會、監事會，此後依法取消監事會，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職權；發行人近二年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化系發行人正常

經營管理需要，不影響發行人經營管理的一慣性，不會對發行人持續、穩定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近二年，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三）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制度

經核查，發行人《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對獨立董事的職權範圍作出相應規定，該等規定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發行人《公司章程》的規定；最近二年，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發行人已經設立獨立董事，其任職資格和職權範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十七、發行人的稅務

### （一）發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稅種及稅率

經核查，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執行的稅種、稅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 （二）發行人及子公司報告期內的稅收優惠

經核查，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報告期內享受的主要稅收優惠政策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 （三）發行人及子公司報告期內的財政補貼

經核查，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報告期內享受的主要財政補貼均由相關主管部門撥發，合法、有效。

### （四）發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納稅情況

經核查，發行人及境內子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因違法稅收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根據境外法律意見書，發行人境外子公司報告期內不存在稅務當地稅務主管部門處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已与在册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情形，前述情形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法定比例上限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该等劳务派遣用工违法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协议，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欧洲恒翼能、法国恒翼能、匈牙利恒翼能、日本恒翼能存在雇佣员工的情形，前述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劳动相关法律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法定比例上限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推动发行人产品产能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加速公司对前沿技术的

研发布局，拓展发行人未来市场的发展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锂电池后处理设备市场的地位，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也将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的压力，有助于发行人提高业务开拓力度，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据此，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及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专项账户。

## （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后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并通过该土地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障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1 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已判决但第三方尚未执行生效判决。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 2 项小额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

《招股說明書》不致因引用律師工作報告和本法律意見書的內容而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對於《招股說明書》的其它內容，根據發行人及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薦機構和有關中介機構的書面承諾和確認，該等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二十三、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本所律師已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發行上市審核業務指南第3號——首次公開發行審核關注要點》的要求，對需要發行人律師核查並明確發表意見的事項進行了核查並發表了明確意見，具體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二十三、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部分。

### 二十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

(一) 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證券法》《首發註冊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主體資格和實質條件；

(二) 《招股說明書》引用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的內容適當；

(三) 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尚有待於深交所的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三份，無副本。

【以下無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金 清  
金 涛

戴懿君  
戴懿君

2015 年 12 月 26 日